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5 月 8 日和 24 日以及 6 月 27 日的第 29、第 33 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发言和所发表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29, 33 和 3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A/67/589)；

(b)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A/67/705)；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7/780/Add.1)；

(d)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A/67/857)；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7/874)。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50 的审议情况

4. 在其 6 月 27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7/L. 50)。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7/L. 5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安排的报告和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 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84(20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XXI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9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67/589、A/67/705 和 A/67/857。

² A/67/780/Add. 1 和 A/67/874。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⁴

13. 决定，除根据第 66/276 号决议规定批款 45 992 0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外，再批款 7 503 200 美元，充作该期间的维持费；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已经根据第 66/276 号决议规定分摊 45 992 000 美元，并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追加的 7 503 2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80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

³ A/67/589。

⁴ A/67/857。

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增加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0 736 200 美元给该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8 019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277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39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又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0 736 200 美元，每月 4 228 016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80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76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4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500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也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86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86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2 869 3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171 3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